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10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作业标准 40
三、其他服务需求 41
四、考评方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承诺书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六、技术部分 55
七、综合部分 56
八、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10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5197.81元

最高限价：4505197.8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东公开备[2026]1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4505197.81	4505197.81	是	4505197.81，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505197.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精细化管理、督查件整改等。

5.2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

5.3服务期限：一年。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136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27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D508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136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27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4505197.81 元
1.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505197.81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精细化管理、督查件整改等。
1.3.2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人自行查看。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 4 人； 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采购代理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远程开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再进行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	

	新点）电话：4009980000。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A 座 5 楼 D508。 （2）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付款方式	(1)支付周期：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一次(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2)支付金额：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评方式对该支付周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若月度考核合格，则甲方按照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100%支付给乙方；若月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减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的8%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的92%。 (3)支付时间：甲方考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完成支付流程发起义务。如因内部审批、银行处理延误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但需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审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公示、审批手续。 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

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招标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所提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人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投标人须自行在平台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后，其中标金额将作为投标人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2.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招标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潜在投标人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

（4）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5）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公开唱标；

（6）开标结束。

5.2.2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其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程序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郑州市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信用信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同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二）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 15 分；技术部分 65 分；综合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1.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报价评审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供的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工作措施具体得 10 分； 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6 分； 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及工作措施内容简单、不够具体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工保洁清扫作业方案及作业量清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分配、人工作业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清扫保洁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 清扫保洁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求，得 6 分； 以上要求内容有缺项或清扫保洁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整体简单、有待加强，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精细化管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精细化管理措施。 精细化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8 分； 精细化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精细化管理措施内容简单，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重大活动、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及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特殊异常天气（暴风、暴雨、防汛、大雪等）、交通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应急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及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有漏项，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等。 针对本项目日常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得 8 分；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工作文明、质量、环境保证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文明、质量、环境保证措施，按要求做好关于文明、质量、环境方面的工作。 制定的工作文明、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得 8 分； 制定的工作文明、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制定的工作文明、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清运车辆配置计划方案（8 分）	投标人应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采购需求，编制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等作业所需工具（设备）配置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等配置清单、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等。 针对本项目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齐全，作业用品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维修保养方案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齐全，作业用品管理制度完善，有维修保养方案，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有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有作业用品管理制度，有维修保养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齐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齐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明确，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有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有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整体内容简单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业绩（6）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14 分）	1.在采购人遇到临时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承诺。 承诺积极配合，且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承诺积极配合，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仅承诺积极配合，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2.投标人承诺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 承诺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且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承诺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仅承诺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3.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且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承诺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仅承诺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及建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承诺及建议与项目实际情况关系不大，对项目无明显益处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为 0 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审查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审查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为 A+ B +C。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_____

鉴于：甲方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

3.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作业等。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精细化管理、督查件整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连霍高速以北9个行政村道路及连霍高速以南刘郑路，包括村村通道路面积201200平方米(含刘郑路62400平方米),村内道路266850平方米，其中后湾村村内道路面积32800平方米、姚湾村村内道路面积41000平方米、马杨村村内道路面积67700平方米、鲁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6000平方米、赵寨村村内道路面积17000平方米、彦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8450平方米、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30500平方米、西徐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7500平方米，北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25900平方米，九个村清扫和保洁面积总计468050平方米，其他道路保洁面积52730平方米。

（2）居民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连霍高速以北九个未拆迁村共占地约1.7平方千米，常住居民12248人，共2378户，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25立方米。

（3）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包括围墙、围界建设，日常巡护，场地垃圾清运与保洁、督查件整改等。

（4）辖区内其他区域乱堆乱倒及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和保洁。

（5）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环卫设施清洗，垃圾收集、清运。

垃圾桶的规格与要求：垃圾桶容量240L，塑料材质，具备一定的强度和耐用性，能够承受日常使用中的各种外力冲击和环境侵蚀，垃圾桶过于破旧或者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6）辖区内环境卫生巡护。

（7）辖区内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作业。

三、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具体服务质量如下：

1.执行标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交界地段，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不低于30米。

（2）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

（3）清扫时应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严禁向窨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4）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5）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16时前完成。

（6）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7）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完毕，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进行上报。

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路面无集土、无各类垃圾、无建筑料物占道，各个农户门前无乱堆乱放，物品摆放整齐，严禁私搭乱建，村内道路两侧和农户围墙四周仅剩栽植树木及厕所等临建设施存在，及时做好杂物清理及荒草、乱树等清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为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 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

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2）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冲洗作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3）背街小巷按“两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2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4）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2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1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2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5）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6）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7）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8）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9）硬隔离每天擦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10）绿化带：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1次。冬季午间高温4度以上时每周冲洗2次。

（11）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12）连霍高速以南未使用土地，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围档、围界建设，场地垃圾清理及保洁，日常巡护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___月____日起至2027年___月___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确认，每年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每月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如遇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接手管辖本项目中的服务区域，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面积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2.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提供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达到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

会保险费、保洁作业费、安全保护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结算方式：

（1）支付周期：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一次(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2）支付金额：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评方式对该支付周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若月度考核合格，则甲方按照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100%支付给乙方；若月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减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的8%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的92%。

（3）支付时间：甲方考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完成支付流程发起义务。如因内部审批、银行处理延误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但需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4.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考评方式

1.日常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填写《清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人员送达乙方，由乙方负责签收整改。

2.监查考评：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乙方再次组织整改。

3.现场考评：由甲方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1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积极组织整改。

4.考评细则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迎接上级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具体考评细则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考评，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详见附件一《考评细则》。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环卫保洁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环卫保洁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6.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落实《考评细则》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服从甲方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每日___位清扫保洁人员，___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___车__台、___车__辆)。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比例不变。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 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及时发放环卫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并为环卫工办理意外保险。

7.服务作业期间所需工具、设备等物资，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按照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11.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合法拥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相关资格和能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必须合法合规，必须如实披露甲方、乙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就该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履约代表，负责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对接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乙方指派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九、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2.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上个支付周期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

（3）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予整改或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6）乙方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致使甲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批评或罚款的；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其它文件，甲乙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拒收、无人签收或他人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邮件寄出凭 证或信息发出凭证作为已送达凭证。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针对上述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4.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伐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伐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评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	
2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杜渐，防范于未然。	
3	出勤率	100%	街道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否与上报相符。 (3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4	意外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 出垃圾多。 (3次批评，自动退出)	
5	员工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一次。 (街道随时抽查，3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6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逾期未整改，被上级通报多于5次，自动退出。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服务方)： 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3%。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 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精细化管理、督查件整改等。

（1）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连霍高速以北 9 个行政村道路及连霍高速以南刘郑路，包括村村通道路面积 201200 平方米（含刘郑路 62400 平方米），村内道路 266850 平方米，其中后湾村村内道路面积 32800 平方米、姚湾村村内道路面 41000 平方米、马杨村村内道路面积 67700 平方米、鲁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16000 平方米、赵寨村村内道路面积 17000 平方米、彦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18450 平方米、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30500 平方米、西徐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17500 平方米，北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25900 平方米，九个村清扫和保洁面积总计 468050 平方米，其他道路保洁面积 52730 平方米。

（2）居民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连霍高速以北九个未拆迁村共占地约 1.7 平方千米，常住居民约 12248 人，共 2378 户，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 25 立方米。

（3）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包括围墙、围界建设，日常巡护，场地垃圾清运与保洁等。

（4）辖区内其他区域乱堆乱倒及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和保洁。

（5）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环卫设施清洗，垃圾收集、清运。

垃圾桶的规格与要求：垃圾桶容量 240L，塑料材质，具备一定的强度和耐用性，能够承受日常使用中的各种外力冲击和环境侵蚀，垃圾桶过于破旧或者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6）辖区内环境卫生日行巡护。

（7）辖区内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作业。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

3.人员、机械要求：

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 120 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不少于 12 台。

4.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现有道路情况：

道路统计表 1

序号	道路名称	现状	长度（m）	宽度（m）	面积（㎡）	备注
1	刘郑路	水泥路	7800	8	62400	县道
2	赵寨、彦庄、北周庄至郑郊	水泥路	5000	7	35000	村村通道路
3	后梁、马杨至杨桥	水泥路	3600	4	14400	村村通道路
4	后湾后洼至赵寨	水泥路	2200	4	8800	村村通道路
5	徐北沟北路	柏油路	5200	8	41600	村村通道路
6	马杨至鲁庄	柏油路	2800	6.5	18200	村村通道路
7	郭庄至姚孙	柏油路	1700	6.5	11050	村村通道路
8	后湾至马杨丁字口	柏油路	1500	6.5	9750	村村通道路
9	后湾村	水泥路	3350	4	13400	村内道路
10	后洼村	水泥路	1850	4	7400	村内道路
11	后洼村	水泥路	1500	8	12000	村内道路
12	姚湾村	水泥路	4500	6	27000	村内道路
13	姚湾村	水泥路	1000	14	14000	村内道路
14	马杨村	水泥路	1300	4	5200	村内道路
15	马杨村	水泥路	12500	5	62500	村内道路
16	鲁庄村	水泥路	500	4	2000	村内道路
17	鲁庄村	水泥路	2800	5	14000	村内道路
18	赵寨村	水泥路	3500	4	14000	村内道路
19	赵寨村	水泥路	600	5	3000	村内道路
20	彦庄村	水泥路	1800	4	7200	村内道路
21	彦庄村	水泥路	2250	5	11250	村内道路
22	杨庄村	水泥路	4500	5	22500	村内道路
23	杨庄村	水泥路	2000	4	8000	村内道路

24	西徐庄村	水泥路	3500	5	17500	村内道路
25	北周庄村	水泥路	3500	5	17500	村内道路
26	北周庄村	水泥路	1200	7	8400	村内道路
合计			81950		468050	

道路统计表2

序号	道路名称	现状	长度（m）	宽度（m）	面积（㎡）	备注
1	刘集大街	水泥路	1500	18	27000	其他道路
2	刘集水厂路（雁鸣路-商业街）	柏油路	1200	7	8400	其他道路
3	水厂路至刘郑路段	水泥路	1150	7	8050	其他道路
4	岗吴连接贾鲁河道路	水泥路	120	12	1440	其他道路
5	后梁公墓道路	水泥路	980	8	7840	其他道路
合计			4950		52730	

5.豫兴路办事处各村人口户数情况：

豫兴路办事处各村人口户数

序号	行政村（社区）	类型	户数（户）	人口（人）	村庄面积，不含农田（平方千米）	备注
1	杨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299	1246	0.25	
2	后湾村	暂时不拆迁村	180	856	0.06	
3	马杨村	暂时不拆迁村	509	2813	0.43	
4	彦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488	2733	0.41	
5	赵寨村	暂时不拆迁村	277	1397	0.24	
6	北周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133	687	0.13	
7	西徐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140	751	0.06	
8	姚湾村	暂时不拆迁村	253	1292	0.09	
9	后洼村	暂时不拆迁村	99	473	0.03	
合计			2378	12248	1.7	

二、作业标准

1.执行标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交界地段，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不低于 30 米。

（2）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

（3）清扫时应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严禁向窨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4）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5）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 16 时前完成。

（6）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 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7）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完毕，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进行上报。

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路面无集土、无各类垃圾、无建筑料物占道，各个农户门前无乱堆乱放，物品摆放整齐，严禁私搭乱建，村内道路两侧和农户围墙四周仅剩栽植树木及厕所等临建设施存在，及时做好杂物清理及荒草、乱树等清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为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 ;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2）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冲洗作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3）背街小巷按“两班制 ”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 2 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4）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

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5）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6）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7）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8）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9）硬隔离每天擦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10）绿化带：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周冲洗 2 次。

（11）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12）连霍高速以南未使用土地，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围档、围界建设，场地垃圾清理及保洁，日常巡护等。

三、其他服务需求

1.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服务作业期间所需工具、设备等物资，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3.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4.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承包期内，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力的，甲方有权向乙方

追偿。

7.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

8.按照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如遇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接手管辖本项目中的服务区域，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面积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四、考评方式

日常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填写《清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人员送达相应中标人，由中标单位负责签收整改。

监查考评：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

现场考评：由办事处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1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整改。

考评细则要求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迎接上级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注：具体考评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10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6年-2027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垃圾桶购买与更换等，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精细化管理、督查件整改等。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6 年-2027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5‰-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固话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td><td></td><td>邮箱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6">_____万元</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资格证明资料

2.1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营业执照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2.5 企业信用信息的声明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内容顺序进行编制）

七、综合部分

（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综合部分”服务承诺相关评审因素内容顺序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对此我方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三）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